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

議事日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25B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討論事項

一 議事規則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立法院議事規則

案(原件印附)



~~1643839~~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200451

立法院議事規則起草報告

本院第一次預備會議關於起草立法院議事規則一案
議決由各單位推出委員一人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當
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先
推鄒委員樹文李委員伯申雷委員殷為召集委員輪流
主席繼即進行討論結果推陳委員願遠陳委員海澄鄭
委員彥榮杜委員光墀戴委員修駿童委員冠賢張委員
金鑑為起草本院議事規則主稿人由陳委員願遠召集
嗣准陳委員等報告於五月十二日上午開會參照各委
員意見及各種參攷資料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草案凡

十四日午九時起草案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就初
步草案逐條討論結果將原草案修正其中第八章全章
及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條文各委員均提修
正意見表決均未獲通過決定再交原起草委員陳委員
顧遠等會同包委員華國劉委員不同祁委員志厚孫委
員桂籍吳委員望復陳委員博生重行研究整理復經陳
委員顧遠等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開會將之付整理
各條條文修正報告到齊即晚八時舉行起草委員會第
四次會議提出討論關於對行政院長同意權之如何行
使問題各委員辯論熱烈意見未獲一致歸納不同之點

計有四種(一)主張認為必要時得使提出施政及用人意見者以為對行政院長行使同意權時如不提供適當資料將以何者為同意與否之標準殊感困難行政首重設施而施政尤在人選故於行政院長提請同意時先使提出施政及用人意見以為參攷似甚適當(二)主張施政意見為憲法第五十七條施政方針之前奏提供參攷似有必要至用人應由其自行負責毋須提出意見者(三)以為憲法第五十五條僅有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並無其他規定主張不必提出施政及用人意見者(四)主張除不必提出施政及用人意見外其程序亦

項提付表決均未獲多數通過決議將上列四項意見擬具四種不同之條文並列於第八章之內究應如何決定請由大會公決其於各條分別修正並將全案整理通過茲繕附立法院議事規則草案一信報請公決此致

立法院預備會議

立法院議事規則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鄒樹文

李伯申

雷殷

五月十六日

計附立法院議事規則草案一份

(四)

立法院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另有規定

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未能出

席時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未

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

置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項

第五條

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

第六條 本院立法委員會事務不能出席於本院會議

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報告會議

第七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召集委員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報由院長提出本院會議討論並於會議時說明各委員會會議經過及要

旨

第八條

法律之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但有出席委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可省略三讀會程序時應即付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表決不經討論

第九條

本院每次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由院長提經本院會議決議延長之立法委員亦得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議延長會期

第十條

立法委員之席次編列號數於每期集會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三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提案除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所規定者外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

更之提案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

第十三條

法律案之提出擬具條文及附具理由提出之
對於審查案提出修正條文時亦同

第十四條

修正案之提出在討論前得撤回之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得以下列情形之一提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

二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或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當經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

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

論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七條

已成立之臨時提案如未具書面者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及理由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如經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提案人並應精具提案理由書由附議人連署於下次會議前送由秘書長列入議程

第十八條

人民請願書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日時分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並

附具關係文書

(七)

由政府提出之議案於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

第十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院長核定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第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出席委員非有前兩條所想定之事由及有二

第十三條

第

四

章
開會

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變更或改定議事
日程之動議
前項動議應於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為之不經
討論逕付表決

第二五條

本院會議於每星期二星期五開會兩次必要
時得增加會次

第二六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
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
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
會

第二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七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11)

第二八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〇條

散會時向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遲

時間或宣告散會於翌日或下次會議繼續議

第五三章

讀會

第三一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三二條

第一讀會開讀議案標題後提字者須說明其

旨趣出席委員對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

解釋

第三三條

經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經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三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第三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三六條

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三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之條項及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第三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翌日或下次會議行之但主席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於第二讀會同自行之

第三九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牴觸應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第四十條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里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里二條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應先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里三條

發言得在席次或發言地點為之

第里四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不得逾二十分鐘但發言前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

間為度

第里五條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除在列情形外每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準

一 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 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 質疑或應答

第四六條

四、應行懲戒委員之申述事項

出席委員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委員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七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委員亦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附議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廿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
表決

(十)

第廿九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
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
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經二十人以上
之請求舉行復表決或反表決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長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起
立或按表決器表示贊否必要時得用投票方

法行之

第三十條

有出席委員五十人以上請求以投票方法表決時主席應採用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八條 同意權之行使

(甲案)

第五條

依憲法第五十五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

前項全院委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條全院委員會議如認為必要得咨請總統

通知所提人提出施政及用人意見

第三十六條

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使同意權時適用第

第三十七條

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乙案)

第五十五條

依憲法第五十五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

第五十五條

前項全院委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前條全院委員會議如認為必要得咨請總統通知所提人提出施政意見

第五十六條

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使同意權時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丙案)

第五十四條

依憲法第五十五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

第五十五條

前項全院委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使同意權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丁案)

第三法條

總統依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提出人選於本院時院長應送提本院會議表決之

第五法條

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第九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一條

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應於本院

每次會期之始或就職之始向本院會議提出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對前項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法委員得即

第 條
席提出質詢

第 條

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
長施政方針或其他設施有疑向時得提出書

面質詢

前項質詢應即由院長移送被質詢人

第 條

質詢經指定以口頭答復者除即席提出之質
詢得由被質詢人即席答復外應列入議程通

知被質詢人

質詢人或出席委員對前項答復仍有疑問得即席再質詢
未經指定口頭答復之質詢得由被質詢人於

第 條

收到質詢後三日內以書面答復送由院長轉

知質詢人並報告本院會議或請院長編列議

第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質

詢之答復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

前項質詢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條 質詢除為保守國防秘密或有因國際約束者

第 條 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到會答復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之章 複議

第 條 決議案複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 證明動議人確為附議原決議案者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

三 八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 條 複議動議之成立應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

未散會前由大會決定但再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 條 複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

得再為複議之動議

第十一章 議事錄

第 條 議事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 會議地點

三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

六記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 條

前次會議之記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宣讀之

前項紀錄如有認為錯誤遺漏時得經本院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 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各委員除認為應秘密事項外並應登載於本院公報

第十二章 秩序

第 條

出席委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

第 條

出席委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向會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 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個人本身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

前項發言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警告制止

或終止其發言其發言涉及個人本身者並得

請求記錄該部份之發言

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發言者如有

或禁止

(十五)

出席委員三十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
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
主席之決定

第 條 經付懲戒之委員於未經本院會議決定前有

申辯之權

第十三章 各委員會會議

第 條 各委員會會議時得不定委員席次

第 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輪流主席

第 條 預算案之審查應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A541 212 0008 3225B

第 條 以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委員會會議者得就所
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與討論表
決

第 條 委員會會議除本章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
法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四章 附則

第 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本院秘書處
擬訂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 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施行

本館由本館會人直上

本館之新新

本館會新新

第十

本館會新新

本館會新新

本

本館會新新

本館會新新

本館會新新

